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1)於2023年4月1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3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載述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註有「 A 」字樣之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450,660,000 (100%)	0 (0%)
2.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註有「 B 」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450,660,000 (100%)	0 (0%)
3.	本公司根據上文1項及2項決議案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 股份計劃 」)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1)段及(2)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450,660,000 (100%)	0 (0%)
4.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本日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附帶之權利及權益；及	450,660,000 (100%)	0 (0%)
5.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獎勵予所有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而上文(1)段及(2)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450,66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胡命岱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文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1)條，有關批准(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